（上接B319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五、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民合法权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额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闫磊，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在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审计委员会认可了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董事会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万向财务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万向财务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万向财务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梁启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转。

5、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2亿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66.08%的股权，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9%的股权。

2、万向财务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11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志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3、万向财务财务数据：2020年12月31日止，万向财务总资产为1,791,009.45万元，净资产255,541.71万元。2020年度万向财务实现营业收入47,199.24万元，净利润30,497.56万元。

4、鉴于公司于万向财务的最终控制人同为鲁伟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向财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万向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开设帐户，万向财务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1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3、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公司在应对风险方面采取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情况下，开展活期和定期存款业务，且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万向财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其中：2021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2、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生效前，即2021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甲方2020年3月26日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之规定。

3、双方商定：甲方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并每年向甲方股东大会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19,389.3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

4、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29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255,746.54	680,879,179.21	1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1,867.03	-74,853,319.97	-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356,817.72	-65,465,816.00	-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55,836.09	625,038,052.01	-1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1126	-6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1126	-6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00%	下降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7,371,597.89	44,443,757,648.4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7,634,025.94	7,873,661,744.86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052.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3,450.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56,6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2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7,28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88.78	
合计	3,254,95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2%	349,864,613		质押	242,800,0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8%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1,976,12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846,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5,973,073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5,234,125			
杨成菊	境内自然人	0.76%	5,043,4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349,864,613	人民币普通股	349,864,6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8,95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46,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76,128	人民币普通股	21,976,12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2,03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6,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3,073	人民币普通股	5,973,073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34,125	人民币普通股	5,234,125
杨成菊	5,043,482	人民币普通股	5,043,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变动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莞市洲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	8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69,225.89万元，较年初增加22,715.08万元，增幅48.84%，主要是预付项目收购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7,810.85万元，较年初减少5,721.45万元，减幅42.28%，主要是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1,162.12万元，较年初减少106,911.33万元，减幅41.43%，主要是归还项目融资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82,82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737.66万元，增幅168.51%，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153,87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363.19万元，增幅187.54%，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15,01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28.97万元，增幅848.61%，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房地产项目土增税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4,78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12.33万元，增幅50.76%，主要是本期推售新盘增加营销费用所致。

（5）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1,58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2.78万元，增幅85.90%，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8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5.41万元，减幅92.44%，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新冠抗疫捐赠支出1,000.00万元。

（7）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6,77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75.63万元，增幅2,348.33%，主要是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因溢价收购资产所得税的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49.39万元，减幅117.35%。主要是本期支付项目地价款增加所致。

（2）2021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1.55万元，增幅72.77%。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员工跟投退出款所致。

（3）2021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16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900.93万元，减幅2,506.00%。主要是本期归还项目融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顺利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2016年8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35.11亿元，全部用于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已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送中国证监会，该项目已于2016年9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与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49.62	-28,424.42	15,528.34	增长	22.03%	-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0	-0.4275	0.2336	增长	22.03%	-83.05%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2.03%至83.05%，主要原因是2021年1-6月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000	0	0
合计		7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3月	深圳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个人电话问询
2021年1-3月	深圳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帅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3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8〕3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权产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901-1905、20层(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23 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控股”）预计本年度新增短期借款不超过1.8亿元，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近日，水业控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水业控股提供2250万元、1500万元的贷款，公司针对上述主合同分别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伟峰

3、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

6、经营范围：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业控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19
负债总额	22,347.02
净资产	64,541.17
营业收入	36,503.67
利润总额	10,411.75
净利润	7,769.68

水业控股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民生银行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22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管理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2）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

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